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202510006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档案馆

-室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河南虹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虹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档案馆-室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档案馆-室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政府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04。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对学术交流与职业鉴定中心三层进行墙面粉饰、地面铺设、空间吊顶、给排水、空调、新风、强电、弱电、智能化、窗帘等方面的基础环境提升改造；对学术交流与职业鉴定中心 5-8 层卫生间、走廊吊顶，窗帘等的局部基础环境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专业发包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需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其他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符合 合格并验收通过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零壹分(¥2728622.01元),包含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税费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一切措施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叁元叁角叁分(¥37763.3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志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

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磊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6102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MA9KW6H51U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升龙城 A 座 1805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0868095

电 话： 1359806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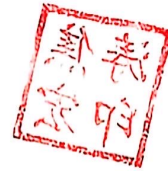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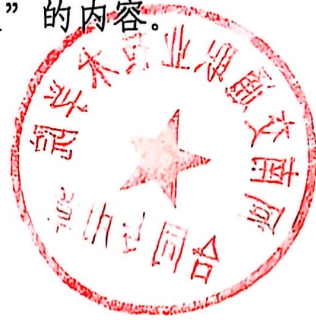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丰产路支行

账号： 1702021109008800311

账 号： 94100601008867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60868188；

电子信箱：246896064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郑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673632630；

电子信箱：4567636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 6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设计人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8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发包人可视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数量要求增加, 不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约定时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胜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志青。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敬翔。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出入场需要保证过程中全体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发生发包人 or 承包人相关人员的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地外仅限校园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宣传推广。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及缺项、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措施费不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作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颜斐；

身份证号：410225198011140051；

职 务：/；

联系电话：60868095；

电子信箱：39688923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变更及工期变更现场确认；2、工程进度款现场审核；3、现场变更签证（现场变更签证经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签章后生效）；4、参与《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以外（暂定价）材料的认定和进场材料检验、取样、见证；5、

对监理单位协调、监督。凡涉及变更、签证、索赔引起的价款调整、进场材料的价格确认、工程进度款的拨款数量等资金方面问题，须经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签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通信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产生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和原主体结构竣工图等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双方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须达到郑州市档案馆存档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叁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 5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壹套，纸质叁套，竣工资料须达到档案馆存档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工地内现场安全保卫。

2) 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提供公共区域照明。

3) 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统一运至社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

5) 承包人按招标人有关规定按时缴纳水电费。

6)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须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志青；

身份证号：4102211987111348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047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41917；

联系电话：15939039092；

电子信箱：108497252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升龙城 A 座 1805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位，每发现 1 次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1000 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 5 次或累计 15 次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否则,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 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其中任何成员。如若必须更换的, 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并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且调整人数不得超过 20%。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的, 每发现 1 名, 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 3 万元, 但总调整人数超过 20%时,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主要工种工长以上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复核，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照管、半成品保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等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只负责本合同内承包工程事项，且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承包人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造价部门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徐敬翔；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504841000000990；

联系电话：0371-60868186；

电子信箱：246896064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必须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其他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因非承包人原因除外），除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的有关安全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和评比；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2000-10000 元违约金；

(4)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持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违约金；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000 元违约金；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安全标志应当按相关规范设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11)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不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方、监理人、发包方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

行安排，费用自理。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发包人提供安全技术资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包人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施工现场内外公共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如保洁、照明、洒水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如施工现场未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承包人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质量、环保等责任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消除、减轻发包人负面影响，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进场需要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可在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细化完善，但必须满足施工需要而不增加措施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以满足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修改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如果造成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减少的，双方协商后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开工准备工作，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书面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且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逾期超过 30 天的，罚金翻倍，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工程款按承包人退场之日所完成的工作量核算，违约金计算至承包人实际退场之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八级以上；
- (2) 24 小时内降雨量到达 50mm 的暴雨天气；
- (3) 大雪天气(24 小时降水量 5.0~10 毫米)及以上。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如明确品牌型号，承包人必须按照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不得随意更改品牌及型号。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进场验收、复验、保管和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的整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或设备均需向监理人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

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费用须经发包人造价部门书面确认。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价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

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

风险调整方法：①施工期间人工费政策文件发布的人工单价与投标时政策发布的价格差异时，按照政策文件约定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时发布的除外；②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招标图纸（招标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设备除外），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0.95系数调低，如果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部

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 1.05 系数调高；③材料价格不再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结合工期、市场等各类因素综合考虑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承包方不再优惠。④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暂估工程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暂定材料，不再优惠；⑤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开工后，主要材料及施工设备进场，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工程全部完成, 监理人核准签认,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通过,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期满无问题后 30 日内结清(无息)。

以上任一笔款项的支付, 承包人均需先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在付款前 14 天编制上报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14天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承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工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费用；
- (4) 工程中发生的各种奖励及罚款；

(5) 应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担保;

(6)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7) 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计算底稿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其他约定: 1. 修改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如果造成费用增加, 结算时不予增加, 费用减少的, 据实调整。

2. 结算审核过程中, 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 (图纸、价格凭证等), 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 不作增加调整。

3. 承包人在报送工程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杜绝高估冒算, 承包人报审的最终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审定金额的 3%, 超过 3% 幅度的, 发包人以超出的核减额为基数乘以 8% 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并在最终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上报的结算争议项, 未计取给承包人的, 不算做审减率。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 并经发包人、

承包人签字确认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 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确认后, 发包人根据审批的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结算价款的支付以主管部门审计批复后的日期为准一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 发包人不承担主管部门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不适用;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 发包人在扣除已发生的质量维修费用、违约金、应由承包人支付但未支付的水电费等费用后, 余额部分一次性支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 10%扣除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2.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应负责妥善处理,并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的,应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约谈，按 16.2.2 第一款第（9）项执行。5. 未达到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6. 未达到发包方或监理方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会议要求、联系函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7. 双方协商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
的利益）；

4. 其他：（1）若承包人违法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30%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不
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

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中标金额 5% 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的权利，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7）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

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和运营，出现上述情形的，发包人按10万元/次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9）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受到行政处罚、约谈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上述罚款、罚金等由承包人支付，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发包人还可向承包人收取1-10万/次的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严重治安案件等事件，承包人按照事件涉及金额及发包人相关损失金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超过90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指令、文件、扬尘管控、疫情防控、国家特殊活动要求；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五级（含五级）以上地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向经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本
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
全部承担并支付，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
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

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員、管理人員、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員，費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內，不另行增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综合档案馆建设过程中承包人需完全配合其他各实施单位，并协调配合完成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审查、消防验收等政府审批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无条件连续施工三个月，且不主张此期间的任何赔偿责任。

21.3 发包人造成的工地停水、停电等原因引起停工超过 48 个小时，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2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至校外郑州市规定的垃圾场内并承担相应费用。

21.5 施工用水、电费用，现场挂表据实结算。

21.6 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扬尘污染治理、管控所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21.7 严禁挂靠、转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行时的任何阶段对承包人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承包人真实性仲裁的请求。对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挂靠、转包的承包人，发包人将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8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噪音、垃圾处理及污水排放，建筑垃圾日产日清，使施工现场的卫生、噪音标准能够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并达到郑州市 8 个 100%标准，费用自行承担。

21.9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应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10 按照《劳动法》等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健全职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原始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帐，并定期上报发包人备案，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造册全额发放。

2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落实对农民工工资的保障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承包人按要求及时足额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1.1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以及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21.13 关于节假日、农忙不停工、不减员的补充约定：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21.14 关于专款专用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建立好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挪用。

21.15 承包人应该在协议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将工期签证申请单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二十八日内对签证工期顺延时间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后返

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工期签证申请，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请求。当本工程已经事实上完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验收资料，提出交工验收申请。

21.16 承包人对于进场前发包人为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而提前进行的工程范围内相关工作及成果予以认可，相关费用待发包人审定后由承包人支付。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虹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档案馆-室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保修期间交付发包人投入使用后，六个月内免费提供并更换以下易耗品：灯管、灯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及时到达现场抢修造成的损失，由承担人自行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限为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自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工程质量状况良好。

2、在保修期内，凡因承包人采购材料质量问题或施工、安装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修、更换材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河南虹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升龙城 A 座 18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焦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磊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志青

电话： 0371-60868095

电话： 135980630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丰产路支行

账号： 1702021109008800311

账号： 941006010088678888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杨志青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豫 2412022202304705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09902170900558	城建（工民建）	
施工员	孔祥良	助工	施工员证	岗位证	2301010500098276	装饰	
质量员	贾艳生	助工	质量员证	岗位证	2301030500098323	装饰	
材料员	刘波	助工	材料员	岗位证	2301040000096440	公共类	
安全员	徐海朋	助工	专职安全员证	岗位证	豫建安 C3（2023） 2510801	公共类	
预算员	李保中	助工	预算员	岗位证	2301100100096645	土建与装饰	
资料员	孔矿忠	助工	资料员	岗位证	2301050000091205	土建与装饰	

附件 3:

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改善空气质量,优化人居环境,更好的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通知》,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我方承诺严格按照“8个100%”标准治理到位,坚决做到“每片土地有人管、一寸黄土不裸露”。若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相关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并向贵方缴纳每次20000—50000元的违约处罚。

承诺单位: 河南虹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磊

2015年9月17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我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承诺单位：河南虹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王磊

2025年9月17日

